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研字〔2019〕190号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印发《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级科研项目 (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级电大，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课题）管理办法》已经省校校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科研发展整体水平，进一步明晰校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细则，着力培养教师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的竞争力，全面提升教师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根据国家 and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有关科研项目管理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设立和实施，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结合，科研成果产出与科研能力提升相结合、自主研究与孵化高层次项目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四大类。重大项目是为解决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而设立，申报计划单列，面向全省电大系统教职工招标或学校委托立项，资助金额经项目评审专家组审议后报校务会审定。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每年申报评审一次，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项目总数的 30%。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 2 万元，研究周期不得超过 3 年。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 1 万元，研究周期不得超过 2 年。

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校级科研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 （一）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及结项；
- （二）指导项目经费使用；
- （三）指导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申请资格与条件:

(一) 申请人应为全省电大系统(含市、县电大)在职的教学、科研及管理人员,具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能实际主持项目研究工作的人员;

(二) 青年项目申请人和主要成员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含),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

(三) 青年项目申请人须聘请一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校内专家作为指导教师。

(四) 已承担两项以上纵向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校级科研项目。已承担校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新的校级科研项目。

第六条 申请人填写各类项目申请书后,将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学部、单位部门、系统分校、示范性工作站等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科研处。二级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科研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第七条 校级科研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评审的主要标准是:

(一) 选题具有学术价值或实践意义;

(二) 研究思路清晰,方法可行,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

(三) 申请人对该项目有一定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

第八条 校级科研项目评审程序是：

科研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打分和推荐立项意见，提出拟立项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须遵循经费来源单位的财务管理规定及学校财务和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原则上实行“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的办法，年度内拨付的经费应在当年内全部执行完毕。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经费的各项开支，并对不当开支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经费。财务处对项目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和规范使用。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立项两个月内完成项目开题工作，特色科研项目和青年项目由科研处统一组织开题，学科建设项目、教学学术项目、应用对策研究（智库）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开题。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项目一经立项，不得擅自变更主要研究内容及项目负责人。确需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必要调整

的，应填写《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级科研项目变更申请表》，报科研处批准后方能进行变更。

第十五条 学科研究项目、特色科研项目、青年项目设中期检查程序，检查时间为研究周期经过一半之后，项目研究必须有实质性进展，否则视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延迟中期检查，延期限一次，最长一年。延迟中期检查的，不得再申请延期结项。

第十七条 学科研究项目、特色科研项目、青年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科研处。

第六章 结项

第十八条 校级科研项目负责人完成了研究任务，符合项目结项条件的，应及时申请结项，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一）所有校级科研项目发表与项目研究密切相关的高质量论文1篇以上，可直接申请结项。认定标准为：论文在CSSCI源期刊或CSCD（核心库）期刊上发表；论文被SCI、EI、ISTP收录；论文在C刊扩展版或核心期刊发表。核心期刊的认定按照《江西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有关词语的特定解释》执行。

（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申请结项，须提交一份不少于1万字的研究报告并同时完成以下三项任务的一项：1.公开发表1篇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论文；2.公开出版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专著1部；3.公

开出版与本项目研究相关教材 1 部。重点项目需提交 2 篇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论文。

（三）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研究领域主要为应用对策研究（智库研究）的，申请结项须提交一份不少于 1 万字的研究报告（需包括相关应用对策的实施方案）并同时完成以下三项任务的一项：1. 成果被相关内参及内部刊物登载。认定标准按照《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 12 条第 1 款列举的决策咨询类专刊执行；2. 研究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3. 发表 1 篇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论文。

（四）项目负责人以其承担的校级科研项目为基础申请到省级以上纵向项目（不含学会项目），且名称中含“申请书”所规定的全部关键词的，可申请免于结项。

（五）项目负责人申请提前结项，尚未拨付的研究经费不再拨付。项目负责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延期结项，延期仅限一次，最长一年。已申请过延迟中期检查的，不得再申请延期结项。

第十九条 校级科研项目成果（论文、著作或研究报告等）发表、出版或提交时，须在显著位置单独标注“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资助（项目编号）”等字样，否则不予认定为项目成果。项目负责人至少有一项成果是第一完成人，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与项目推荐单位一致，否则不能作为课题结题的依据。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终止项目：

- （一）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
- （二）项目延期后仍无法结项；
-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研究内容；
- （四）由于其他原因项目研究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项目终止后，未拨付的研究经费不再拨付，且不计为承担一次校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终止后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科研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